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2023 年实质性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7 日, 纽约)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23 年实质性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7 日，纽约)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重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组织事项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C. 议程	5
D. 工作安排	6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6
三.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8
五. 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9
A. 导言	9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10
C.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10
D. 伙伴关系	14
E.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9
F. 业绩和问责	23
G. 政治	31
H. 保护	34
I. 安全和保障	38
J.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44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48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在第 [76/263](#)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76/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特别委员会于 2 月 20 日至 3 月 17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

3. 会议由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在 2 月 21 日第 274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主席向委员会致辞。在同次会议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和平行动部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4.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了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74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尼日利亚)

副主席:

法维安·奥多内(阿根廷)

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

滨本幸也(日本)

马特乌什·萨科维茨(波兰)

报告员:

瓦伊勒·埃尔达赫尚(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23/L.1),内容如下:

1. 届会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简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23/L.2)。

D. 工作安排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 A/AC.121/2023/INF/2，与会者名单载于 A/AC.121/2023/INF/4。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0. 在 2 月 21 日第 274 和 2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举行了一般性辩论。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乌拉圭(同时还代表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吉布提(代表法语国家派驻联合国大使小组)、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澳大利亚(同时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欧洲联盟、墨西哥、泰国、菲律宾、埃塞俄比亚、乌拉圭、南非、以色列、尼泊尔、多哥、塞内加尔、东帝汶、危地马拉、摩尔多瓦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埃及、巴基斯坦、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斐济、挪威、黎巴嫩、越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智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中国、瑞士、阿根廷、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乌克兰、土耳其、斯里兰卡、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作了发言。
11. 罗马教廷、非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 2 月 23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他们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互动对话。
13. 2 月 24 日，工作组听取了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并与他进行了互动对话。
14.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举行了会议，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5. 在 3 月 17 日第 27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17 至 215 段)，供大会审议。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及口头订正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1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18.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特别缅怀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牺牲生命者。
19. 特别委员会强调，5月29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十分重要，每年这一天都要在捐躯者纪念碑(又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前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致敬，赞赏他们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缅怀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自愿捐款，在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纪念碑处建造一面纪念墙，并要求适当考虑纪念方式，包括刻录捐躯者姓名。
20.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包括审查可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本组织维和行动能力，因此它具有独特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和政策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独特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回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所体现的首先是其独特的维和专门知识。
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维和工作，这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切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尤其需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规定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22.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连贯一致地适用其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议这些维和原则和定义。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新的提案或条件须经特别委员会全面审议。
23. 特别委员会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指导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请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非正式简报，特别是介绍外地行动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当前维和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24.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根据《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是对安全理事会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加以限制。
2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以前的报告，并重申其每项建议都仍然有效，除非被本报告中的建议所取代。

B. 任务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6.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维和行动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原则，对于包括维和行动在内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27.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和基本原则，如当事方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等，对于维和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28.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和行动取代消除冲突根源的努力。应采用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配合和通盘统筹方式消除这些根源。还应考虑在维和行动撤离后如何持续不断地开展这些工作，确保向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顺利过渡。

29.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指出，必须为维和行动确立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指挥架构，在对局势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及可靠筹资的基础上，提供足够资源，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项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变更现有任务时，应相应调整已有维和行动资源，以执行新任务。对在役特派团任务作出调整时，应由安全理事会通过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规定的机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进行及时全面的重新评估。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统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通盘政治领导和控制权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总体背景

32.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的总体背景部分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33.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34.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行为操守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南(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维和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2022 年);
- (b) 《维和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废物管理手册》(2022 年);
- (c) 《联合国和平行动军事指挥官环境管理手册》(2021 年);
- (d) 《外地行动中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用水和废水手册》(2021 年);
- (e) 调查委员会标准作业程序(2020 年);
- (f) 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标准作业程序(2020 年);
-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环境政策的公报(ST/SGB/2019/7);
- (h) 对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作业程序(2019 年);
- (i) 秘书长关于应对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问题的公报(ST/SGB/2019/8);
- (j) 外地特派团行为与纪律问责政策(2015 年);
- (k) 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2011 年);
- (l) 执行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行为和纪律修正案的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
- (m)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2009 年);
- (n)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
- (o) 题为“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2/9);
- (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报(ST/SGB/1999/13)。

提案、建议和结论

35.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会员国和特派团领导层密切合作，在特派团以及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期间提高对不当行为报告机制的认识，包括提供关于行为和纪律单位、热线和资源的信息，以便工作人员获得关于如何举报各类不当行为的咨询建议。特别委员会鼓励进一步努力，提供简单实用的培训材料，使各维和人员更容易获得和理解各种法律文书，并敦促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向各级维和行动提供连贯一致的指导。此外，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传播和宣传联合国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

36.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工作场所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作出通报，说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谅解备忘录的行为操守部分的遵守情况。特

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确认联合国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并在军警和文职人员为维护联合国行为守则中的价值观做出表率时予以认可。

37.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以同样的行为标准要求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以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和公正廉明。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确保将涉及军事、警务和教化人员的行为和纪律(包括所采取的任何补救行动)的所有数据纳入包括部队组建在内的各项部署决定。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曾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文职人员没有资格参加今后的部署，并促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全系统人员招聘中继续使用 ClearCheck 数据库，并在下届会议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哪些方案可进一步扩大数据库的使用范围，纳入维和、人道主义和发展部门的外部合作伙伴，从而防止施害者在各组织和部门之间流动。

38. 特别委员会在认识到各不相同的作用和责任的同时，再次呼吁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努力推进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这方面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及时和适当地调查施害者并追究其责任，根据国家立法处理亲子鉴定申诉，以及根据现有程序，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特派团各级领导包括高级领导有责任查明、监测和管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包括使用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管理工具包。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查明和减轻与局势有关的潜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并改善维和、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外地的协调工作，包括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合作制定政策。

3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会员国及时收到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应要求协助会员国向其国家调查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包括继续为这些官员提供培训师培训课程，以支持按照最佳做法和现行程序开展调查。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执行零容忍政策的进展情况，并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分享处理维和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会员国在调查和刑事起诉方面为采用和加强有关机制及强化国家立法而作出的努力。

40. 特别委员会促请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呼吁各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及时和适当地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重点指出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并鼓励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任职的非联合国人员所属有关当局向其人员所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支持。

41.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共同努力处理亲子鉴定申诉，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助。特别委员会还呼吁会员国继续寻找解决办法，并与秘书处和其他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

42.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长提出的对一切形式的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并敦促秘书处和各维和特派团为所有特派团领导人和联合国特派团中负责调查和纪律的相关官员提供全面的性骚扰问题培训，以确保有效和适当地应对和调查有关指控。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酌情)以及特派团改进

防止性骚扰的措施，按照示范谅解备忘录及时调查和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按照联合国系统关于性骚扰的示范政策向受害人提供支助，包括医疗支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处理性骚扰案件时借鉴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经验教训，包括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培训和报告机制的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维和人员受到性骚扰的情况。

43.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和维护一种防范一切形式不当行为的工作环境的责任必须作为所有文职人员个人业绩目标的一部分，特别是对于高层领导而言。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如联合国行为和纪律网站所列内容那样，说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除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外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包括查明的趋势、风险因素和风险缓解措施。

44. 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秘书处确保开展强制、有效、受到监测和有针对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只部署下列特遣队：已按照强制要求向秘书长提交相关证明，确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已对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审查，而且没有人员因任何性犯罪、或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被定罪或正受到调查或起诉。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特派团定期举办实地培训、现场评价和提高认识研讨会，以此补充为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人员、警察、教化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

45. 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秘书处以更大力度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包括为此进行风险评估、采用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建立特派团一级的机制。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人权尽职政策和相关指南在支持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方面的作用，以确保一致、有效地执行这些政策和指南，并强调特派团领导层有责任确保该政策和指南一致、严格地适用于特派团所有相关活动。此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人权尽职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应对秘书长报告中确定的挑战。

4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针对申请高级职位的候选人的人权筛查程序，敦促秘书处确保程序公正，为此应规定筛查程序具有时限，并将此类申请的结果告知提名候选人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47. 特别委员会重申，会员国共同承诺采取妥善的环保做法，在开展所有行动和完成任务规定的过程中采用对环境负责的解决办法，为此除其他外部署受过环境意识培训的部队以及环境协调人，以在良好环境管理以及提供环境管理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方面发挥作用，并请秘书处继续为维和人员编制专门培训材料，目的是在各级提高环境意识和改善相关做法。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作出更大努力，减少特派团在外地的环境足迹，包括通过使用低排放和零排放的能源资源、可再生资源、清洁技术和绿色解决方案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取缔一次性塑料，促进使用对环境友好的材料，以便更高效地使用能源和水、减少废物的产生以及酌情减少塑料的使用；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鼓励采用本土环保型解决方案，并改善当地社区和联合国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安保，为外地留下积极的遗产。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

处采取措施，跟踪和报告各特派团对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况和需求，从而更好地推动未来可再生能源规划。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的多年环境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执行环境战略，并与会员国开展协商，进一步制定下一期间的环境战略。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说明最新执行情况。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地向可再生能源的过渡可带来多重益处，为东道社区留下积极的基础设施遗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宣布启动的能源契约行动网络，其目的是促进使用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技术，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确保以可再生能源技术形式提供的捐助符合联合国立法框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四个和平行动在契约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可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广到其他和平行动，从而提高成本效益，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减少营地和特派团的环境足迹。

D. 伙伴关系

总体背景

49.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伙伴关系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的总体背景部分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50.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51.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伙伴关系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南(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联合国为和平行动组建和部署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手册》(2021 年)；
- (b)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2020 年)(A/75/121)；
- (c) 《联合国工兵部队与反爆炸威胁搜索和侦测手册》(2020 年)；
- (d) 《联合国采购手册》(2020 年)；
- (e) 由维和分摊预算供资的已获授权方案活动准则(2017 年)；
- (f) 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2011 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52.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便就联合国的任务和能力达成共识。

5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互动协作，以加强伙伴关系，重点是区域和次区域动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外地一级协调一致的规划和业务互补，以确保对和平行动协作的机遇和挑战达成共识。
54.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地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采用全特派团处理方法，更加系统地适用《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全球协调中心安排和过渡联合小组等联合平台。特别委员会建议，这应酌情包括联合战略规划，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及与东道国的协调接触，并强调在过渡之前和期间密切协调尤为重要。
5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利用创新办法，如明智认捐、共同部署和多国轮调，以及通过小型协调机制、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网络建立伙伴关系，并收集和实施了从这些办法中总结出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逐步扩大小型协调机制的努力，以期加强信息共享并促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伙伴关系，从而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直接协调。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为扩大和使用小型协调机制提供预算外资金，并调整其工作，以满足秘书处就军警能力要求编制的文件中确定的需求，包括警务需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关国家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在提供具体培训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
5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在秘书处小型协调机制的支持下，努力建立区域合作网络，以促进在维和领域的筹备、筹资、装备、部署和维持方面开展协作，并欢迎 2022 年 9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首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感兴趣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在 2023 年继续努力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等其他区域建立区域合作网络。
57. 特别委员会欢迎进一步推进三方伙伴关系方案，包括完成培训课程，为军警人员开发和实施面对面、远程和混合式的工程与医疗培训，以及联合国和平行动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和侦察学院的培训，并在维和特派团采用远程医疗。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包括会员国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酌情扩大该方案，包括提供培训和设备，并开展更多的需求分析，查明不断变化的培训和能力差距以及合作部署维和人员所需的技能。为进一步提高三方伙伴关系方案的成效，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特派团接触协作，确保三方伙伴关系方案的活动充分符合特派团一级的要求，并协助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向维持和平的关键驱动领域提供预算外资金、培训师、装备和其他实物支助，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野战医疗、环境和通信能力、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和侦察以及营地安保技术和远程医疗。
58. 特别委员会赞扬业已取得的进展，并继续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和平行动中加强协作，包括在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三方伙伴关系方案)、分享最佳做法和增加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等方面落实《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与东盟

进一步合作加强东盟维持和平中心网络，包括交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及开展能力建设。

5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非洲联盟、非洲的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从安全理事会授权、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中收集最佳做法和业务经验教训，以确定互补和比较优势领域。

6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现有合作与协调水平，欢迎开设联合国联络处，并鼓励秘书处采用与其他区域组织相同的模式，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机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这一伙伴关系的最新发展动态，并提出加强这一关系的备选方案。

61.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数额负担本组织的开支，同时铭记，1963年6月27日大会第1874(S-I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6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及时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维和缴款。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并偿还费用，铭记这种拖欠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参与维和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探索切实可行的供资机制，以满足日益增加的维持和平培训需求，并请秘书处解决在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维持和平培训方面查明的任何资金短缺。

64.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培训、教育和研究领域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维和中心及电子学习机构的互动协作。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的培训材料，要求秘书处加快向会员国提供相关课程认证的进程，并鼓励会员国考虑为此提供预算外资金。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与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会等区域维持和平培训网络和举措密切合作，并鼓励这些中心相互合作以协调培训机会，包括针对女性维和人员的培训机会。

6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以透明的方式向其提供事实资料，确保在任务规定(包括特派团间的部署)和相应谅解备忘录发生变化时，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移交重要作用和责任。

66.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在目标时限内，根据透明和基于能力的招聘程序，继续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所有专业人员职等中(包括工作人员和高级职位在内)具有公平代表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实质性会议之前以简报形式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并附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性的数据。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67.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联合国相关指南(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合作联合宣言》(2018年);
- (b) 《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2017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68. 特别委员会赞扬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努力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对区域维和努力、特别是在存在非常规威胁的危险环境中的维和努力所作的贡献。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进一步表示支持这两个组织根据非洲大陆面临的复杂安全挑战努力发展可持续、更系统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能力建设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完成部署在非洲的特派团的维和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包括通过向非洲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促进和支持政治进程和其他规定任务。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合规和问责订正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支持非洲联盟合规框架的三方项目,请秘书处全力支持这一进程,并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通报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原则,还欢迎其关于行为和纪律以及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全面运作非洲常备军及其推进力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审查及重新构思非洲常备军构想,以确保其符合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原则。

69. 特别委员会肯定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设立和运作非洲联盟和平基金方面作出的持续承诺和努力。

7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同非洲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将加强集体安全,并对建立由非洲联盟授权或批准的和平支助行动予以肯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在这方面肯定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通过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对策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还肯定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出持续承诺和努力,在非洲为非洲和平支助行动自筹资金等,同时通过自愿捐助等途径,加强与相关国际机构与伙伴的合作关系,并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以透明的方式为各自组织筹集财政资源。特别委员会确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且符合《宪章》第八章、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筹资安排具有特设和不可预测性质,可能对这些和平支助行动的成效产生影响。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探讨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和在哪些必要条件

下建立机制，以根据个案情况并按照确保战略和财务监督及问责的相关商定标准和机制，由联合国摊款为经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赋予安理会的权限授权、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部分经费，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71. 特别委员会确认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特别委员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根据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本土解决办法，并遵循国家自主权和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立切实伙伴关系的原则，加强协调合作。

72.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继续提供技术和物资支助，并在获得授权时提供财政支助，继续努力加强非洲联盟主导的行动的能力和实力，并根据适用的战略工作计划，支持非洲常备军保持战备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设备、支持非洲联盟后勤能力发展、分享专长和交流知识。

73. 特别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公报，还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汇集了这两个组织的领导人，并在会上讨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之间的相互支持。

7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确保维和行动努力根据 2018 年《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合作联合宣言》，进一步建立协商决策、财务管理和非洲联盟合规框架。

75.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继续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培训、联合和平分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等领域。

76. 特别委员会建议全面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确保加深两个组织之间系统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和落实政策、程序和能力，从而推动非洲冲突的政治解决，改善非洲大陆的维和工作，包括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宣言中指出的活动领域。

77.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一系列问题上加强了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到秘书长对 2020 年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独立战略评估作出总结，并鼓励落实这些建议。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应利用其各自的比较优势，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基础上，继续提供支持，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加强合作与协作。

78. 特别委员会欢迎制定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原则以及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合规和问责框架，并鼓励予以执行。

7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和 2378(2017)号决议，通过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捐款，包括使用联合国摊款，为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努力，在经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赋予安理会的权限授权、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经费筹措方面提高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即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其中述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迄今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和 2378(2017)号决议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在借鉴各种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基础上向前推进提出建议，以确保非洲和平支助行动获得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

E.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总体背景

81.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的总体背景部分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82.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83.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南(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常备警力职能和组织政策(2021 年)；
- (b) 联合国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的职能和组织政策(2021 年)；
- (c)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减少社区暴力标准作业程序(2021 年)；
- (d) 监测和评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标准作业程序(2021 年)；
- (e) 联合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社区参与准则(2020 年)；
- (f) 派往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专门警务小组应遵循的准则(2019 年)；
- (g) 外地实体关闭问题高层领导指南(2019 年)；
- (h)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2019 年)；
- (i) 《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从业人员在不断变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背景下进行武器弹药有效管理的手册》(2018 年)；
- (j) 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2023 年)；
- (k) 速效项目准则(2017 年)；
- (l) 由维和分摊预算供资的已获授权方案活动准则(2017 年)；

- (m) 和平行动中警察监测、指导和咨询工作手册(2017年);
- (n) 联合国和平行动司法协助政策(2016年);
- (o) 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准则(2015年);
- (p)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监狱支助政策(2015年);
- (q)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联合国警察政策(2014年);
- (r) 政府提供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惩教人员用标准作业程序(2014年);
- (s) 复员援助方案准则(2014年);
- (t) 复员援助方案政策(2014年);
- (u) 联合国特派团缩编或撤离过渡政策(2013年);
- (v) 《监狱事件管理手册》(2013年);
- (w) 国防部门改革政策(2011年);
- (x) 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人权政策(2011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84.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秘书处规划联合国特派团过渡,将其纳入更广泛的具体国家和平过渡,在维和任务缩编前参考各级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及早制订过渡战略,并根据每个维和特派团各自的任务规定,在特派团任期内定期进行重新评估。特别委员会呼吁与东道国当局、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并酌情与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调,酌情就过渡综合规划和协调工作尽早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接触,并酌情及早参与逐步向国家当局移交责任的工作,包括为此定期联合评估东道国机构发展相关实力和能力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加强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在维持和平过渡期间保存知识、数据和能力,并将其及时移交给后续实体、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组织一次简报会,介绍从过去过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处加强联合国相关过渡政策和指令的执行和进一步制定。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及其外地特派团利用从过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为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和实施协调机制,以便它们在过渡前就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密切合作,包括为此加强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共同国家分析等现有规划程序的联系,并酌情加强与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架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联系。

85. 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相关的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确保自身活动符合各国政府和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协助国家行为体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协助国家行为体在各级建立有效机构以加强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为民众创造经济机会,实施必要的法治和治理改革。

86.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和行动根据任务规定, 努力支持东道国当局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 并鼓励秘书长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按授权在今后的全球突发卫生事件中, 特别是在医疗后送以及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便利方面继续落实既有的经验教训。

87. 特别委员会确认, 应根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 加强东道国有代表性、有反应能力、接受问责的法治能力与机构, 以便为公民提供安全保障和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这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为此鼓励秘书处在规划过程中, 特别是在特派团过渡方面, 优化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之间以及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特别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为支持东道国当局而更好地装备特派团以及加强任务规定, 建立有代表性、有反应能力和接受问责的法治和安全部门机构, 从而确保全体人民的安全和司法需要得到满足, 发展国家法治和安全机构的可持续能力, 以便其能够履行职责, 特别是通过国家进程和对话, 包括支持有助于当前和平与和解努力的法治机构和安全部门全面改革进程。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和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外地和总部提供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援助方面的协调, 包括通过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

88. 特别委员会鼓励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 于冲突的整个过程中, 酌情继续考虑在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纳入法治观点, 鼓励会员国协助在适当的时候评估、恢复、加强东道国有代表性、有反应能力、接受问责的法治和安全机构与人力。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利用自身在法治和安全机构领域的专门知识, 包括在警察、司法、惩教、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地雷行动方面可快速部署的常备能力以及全球法治协调中心, 协助开展此类工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对所有待部署的警察和惩戒干事进行部署前培训的重要性, 还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 执行与协助增进东道国警务专门知识有关的准则, 包括确保警察派遣国广泛参与部署受过能力建设培训的专门警务小组、警察和惩戒干事, 以便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按授权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工作。

89. 特别委员会请警务司定期报告专门警务小组的工作, 并分析部署的专门警务小组迄今取得的成果, 包括评估从当前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以便与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 进一步发展这一构想, 并相应修订政策和实务指南。

9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东道国要带头努力确保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过程中兼顾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需求和参与, 强调包容性是更成功和更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的关键所在, 并指出具有包容性的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更有成效且更可持续。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秘书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国家当局开展工作, 包括促进各阶层民众通过协商进程融入和参与维和任务的执行工作, 并根据任务规定, 加强他们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程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为此支持加强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以提高青年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社区参与准则的制定工作, 并请秘书处在其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

继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外地特派团与当地社区的接触协作及其对实现特派团目标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指导，说明特派团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基于社区的机制，以便根据任务规定，支持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

9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6/305 号决议，注意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为建设和平筹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注意到大会申明决心考虑为建设和平筹措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通过自愿、创新和分摊供资办法以及其他调动资源手段提供资金，并注意到非货币捐助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尽早制定过渡筹资计划，并强调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在过渡期间和维持和平行动整个生命周期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在他们刚离开或重组之后的时期。特别委员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增加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的捐助，强调必须作出多年期、灵活和可承受风险的供资承诺，包括集合供资。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努力调动公共资源，促进南南和三方合作，刺激私人投资，并为建设和平摸索创新筹资机制。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方案活动可对执行维和任务，包括特派团过渡作出重大贡献，并强调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任务直接挂钩。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简要介绍方案活动，包括规划、执行和监测机制，提供现有执行伙伴的信息，评价此类活动对任务执行情况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分析中纳入对维和人员开展方案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93. 特别委员会鼓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的指导意见执行速效项目，并重申它们在建立特派团与当地民众之间的信任、改善有效执行特派团任务以及确立和平进程的环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分析中说明特派团以一致的方式执行政治和业务方面任务的进展和质量；酌情介绍国家和地方当局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以及执行保护平民的全面国家计划、政策或战略方面遇到的风险和挑战；并阐述特派团在协助国家掌握政治进程的自主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95.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处加强东道国政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设和平委员会、捐助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性和连贯性，从而根据国家自主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改进建设和平支助的规划和交付。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协调，争取及早就过渡规划与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包括确保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行为体明确了解东道国的长期发展计划和需求，包括在经济稳定方面。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更加重视支持东道国为防止冲突进一步爆发、升级、持续和再次爆发而制订的优先事项，包括提供其在非特派团环境下的支助能力。

96.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具体、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建议，能促进以连贯、一致、综合的战略办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包括在维持和平和过渡环境下。特别委员会尤其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确认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保持一致与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7)中明确表示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和平行动的任务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出建设和平所需的更长期考虑，为此，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书面咨询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把东道国提出的反馈放到主要位置，以促进对维持和平和过渡情况及外地环境下的建设和平工作采取更加一致、包容和国家自主的办法，应对建设和平和过渡进程在任务期限延长和未来规划周期上遇到的执行挑战。

97. 特别委员会鼓励持续作出努力，以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在总部和外地两级的伙伴关系和战略合作，并酌情考虑采取联合举措和进行联合分析，共同确定优先事项，以期根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在执行工作中取得集体成果，做到相辅相成和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烈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充分利用自身职能，把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国家当局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起，确保以富于综合性、战略性、连贯性、协调性的方式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及其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的接触，以及与非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接触。

98. 特别委员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建设和平问题上加强协调一致。

9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根据任务规定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可在政治解决和调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解决地方争端方面，往往有助于国家政治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77/610)，鼓励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包容各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新举措，以协助政府和区域组织，包括开展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和过渡性武器弹药管理以减轻武装团体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此应防止这些团体招募人员，支持自愿离开这些团体的人员，减少获得武器和弹药的机会，从而促进建立保护性的环境。特别委员会还确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需要政治层面的关注，并需要根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提供长期援助，直至前战斗人员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F. 业绩和问责

总体背景

100.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业绩和问责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的总体背景部分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101.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102.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业绩和问责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南(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2022年);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维和——情报、监测和侦察部门手册》(2022年);
- (c) 会员国提供的流动培训小组标准作业程序(2022年);
- (d)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评价的行政指示(2021年)([ST/AI/2021/3](#));
- (e) COVID-19 航空相关防范和减轻遏制战略指南(2021年);
- (f) 维持和平培训需求评估准则(2021年);
- (g) 特派团单派警察工作情况鉴定标准作业程序(2021年);
- (h)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处理拘留事务的标准作业程序(2021年);
- (i)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战略(2021年);
- (j)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航空队手册》(2021年);
- (k) 联合国订约航空运营商开展 COVID-19 相关病人转运的指南和说明(2020年);
- (l) 《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2020年)([A/75/121](#));
- (m)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维和——情报、监测和侦察部门手册》(2020年);
- (n) 指导材料编写政策(2020年);
- (o) 知识管理和组织学习政策(2020年);
- (p)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2020年);
- (q) 《联合国步兵营手册》(2020年);
- (r) 《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2020年);
- (s) 《联合国工兵部队和反爆炸威胁搜索和探测手册》(2020年);
- (t) 和平行动军警联合协调机制准则(2019年);
- (u) 联合行动中心准则(2019年);
- (v) 特别调查准则(2019年);

- (w) 派往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专门警务小组应遵循的准则(2019年);
- (x) 风险酬金支付(建制部队)准则(2019年);
- (y) 培训设计、提供和评价准则(2019年);
- (z)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准则(2019年);
- (aa)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快速部署等级准则(2019年);
- (bb) 《军事维和情报手册》(2019年);
- (c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权力、指挥和控制政策(2019年);
- (dd) 联合行动中心政策(2019年);
- (ee) 武器和弹药管理政策(2019年);
- (ff) 武器和弹药损失情况标准作业程序(2019年);
- (gg) 建制警察部队业绩评估和评价标准作业程序(2019年);
- (hh) 特派团单派警察工作情况鉴定标准作业程序(2019年);
- (ii) 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行动准备导则(2018年);
- (jj)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实施工作授权的公告([ST/SGB/2019/2](#))(2018年);
- (kk) 合同执行情况报告标准作业程序(2018年);
- (l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公报([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ST/SGB/2015/4](#) 和 [ST/SGB/2015/4/Amend.1](#))(2018年));
- (mm) 航空安全保证准则(2017年);
- (nn)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分使用武力准则(2017年);
- (oo) 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审查政策(2017年);
- (pp)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建制警察部队行动能力评估工作标准作业程序(2017年);
- (qq)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警务管理准则(2016年);
- (rr)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警察指挥准则(2016年);
- (ss) 航空安全政策(2016年);
- (tt)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2016年);
- (uu) 行动准备保障和业绩改进政策(2016年);
- (vv) 记录管理政策(2016年);

- (ww) 评价维和行动部队总部的标准作业程序(2016年);
- (xx)部队和区指挥官评价维持和平行动下属军事实体的标准作业程序(2016年);
- (yy) 调查委员会标准作业程序(2016年);
- (zz)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警察行动准则(2015年);
- (aaa) 国家后勤支援单位政策(2015年);
- (bbb) 特派团构想指导方针(2014年);
- (ccc) 《外地水陆运输管理手册》(2014年);
- (ddd) 《调度手册》(2014年);
- (eee) 联合国警察内部评价和检查政策(2014年);
- (fff) 《联合国部队总部手册》(2014年);
- (ggg) 总部自我评估政策(2013年);
- (hhh) 军事能力研究政策(2013年);
- (iii) 任务评估政策(2013年);
- (jjj) 常备警力职能和组织政策(2013年);
- (kkk) 合同管理政策(2012年);
- (lll) 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2012年);
- (mmm) 联合国维和与人道主义空运业务航空标准(2012年);
- (nnn) 联合国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军民协调政策(2010年);
- (ooo)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培训政策(2010年);
- (ppp) 关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军事和警察部署前培训的政策(2009年);
- (qqq) 培训认可标准作业程序(2009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103. 特别委员会欢迎作出努力，建立由特派团领导层适当组织和授权的特派团专门规划能力，并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制定关于特派团规划股的政策，为特派团提供关于这些股的设立、管理、作用和责任的新指南。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继续确保特派团和区两级所有相关人员参与综合特派团规划，并酌情纳入军事、警察、司法、惩戒和其他文职规划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便进行统筹的战略和行动规划、评估和决策，并根据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提供的数据，努力制定一套共同的任务执行进展指标。特别委员会大力鼓励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继续提供关于这两个目标的最新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表

示注意到特派团一级包括外地办事处一级规划能力有限构成的挑战，鼓励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为此提供必要的能力和培训，并请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推动更有效地进行综合规划和交付任务。

10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颁布并继续完善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其中概要提出了对文职和军警人员以及特派团领导层实施问责的措施，并进一步述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要素，以综合办法处理了维和业绩的政治、任务规定和资源配置等所有方面，诸如相关维和利益攸关方的职责。特别委员会鼓励向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宣传该框架，并鼓励继续就预期业绩水平进行明确沟通。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向特派团领导层提供支助和指导，以确保根据现行政策，适当利用各种业绩计量，包括表彰出色业绩和在业绩不佳时采取补救措施，作为基于明确和充分界定的基准和评估采用的全面和客观方法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集中收集业绩数据，并请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框架和已确定的优先支助项目的执行情况。

105. 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奖励出色业绩，并请秘书处建立表彰军事和警察部队出色业绩的机制。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建立机制，奖励单派军警人员的杰出表现，包括考虑增设一枚奖章。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敲定军事和警察部队及单派军警人员杰出业绩表彰指南之前与会员国协商，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关于建立这些机制的最新情况。

10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以透明方式评估在各级支持维和行动的所有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秘书处人员表现不佳的情况。这种评估应考虑到政治和业务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清晰明确、切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任务、各级的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接受问责的情况、充足的资源、政策、规划、业务准则、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条件、培训。

107.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和所有特派团继续加强战略和业务整合，特别关注根据联合国现行政策和原则，在特派团各级的所有构成部分全面落实规划、分析、报告和控制机制与安排。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10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推出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并建议秘书处与特派团领导层合作，继续监测该系统在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情况，包括提高其向有关会员国报告分析和建议的透明度。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特派团领导层充分利用通过该系统收集的特派团综合业绩数据，以改进规划和报告工作，加强对特派团(包括文职部分)对照各项标准、基准和授权目标执行任务方面的综合业绩的评价，同时利用这些数据支持实施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授权任务的规划、资源分配和协调工作提供信息，并进一步改进这些工作。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向会员国通报该系统的当前执行情况，以及该系统如何帮助改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的业绩。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向各特派团提供关于如何使用该系统的培训。

109.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种态势感知数据库的开发和实施工作。为尽量减轻特派团的数据管理负担，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努力统一这些数据库。

110.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处和各特派团继续更好地评价特派团文职支助部分和实务部分对任务执行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特派团将特派团军警部分关于特派团支助业绩的反馈纳入此类评价。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应以透明方式妥善评估秘书处在指导和支助特派团任务方面的业绩。特别委员会继续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维持和平行动用户委员会的活动，并分享关于特派团文职支助部分和实务部分对执行任务所作贡献的评价。

11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避免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限制条件，还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查明并明确告知任何限制条件或限制条件状况的任何变动。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未申明的限制条件及其对行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最终确定一个明确、全面和透明的限制条件程序，不得延误。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选择特遣队时注意到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条件。

112.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调，在适当情况下继续执行特派团适应计划。

1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是甄选、评估和部署部队和警察维和特遣队的首要起点，欢迎持续满足已在该系统登记并接受评估的部队提出的部队组建要求，并着重指出，适当审查人员以及开展适当的部署前培训和部署前访问对于确保满足行动准备所需联合国培训要求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处以透明方式，尽量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挑选特遣队，以解决定期军警能力要求文件中确定的联合国具体需求和差距。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通过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和针对具体特派团的认捐会议等途径，在作出提供能力的承诺时着重解决已查明的需求和差距。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规定的准则和标准，解决常备部队中可从事维和行动的警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定期提供关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最新情况，继续努力改进战略部队组建，并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此问题作出通报。

11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以透明的方式向其提供事实资料，确保在任务规定(包括特派团间的部署)和相应谅解备忘录和(或)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发生变化时，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移交重要作用和责任。此外，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业绩衡量必须考虑到潜在的变化，并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调整。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任务规定、特派团概念和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之间具有一致性对于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敦促秘书处定期(包括在任务期限延长后)审查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以确保在部队单位组织内根据实地情况有足够的职位或角色、人员和装备，以避免对业绩产生任何潜在不利影响。

11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快特派团开办的速度，高效、及时和透明地征聘和部署各类人员，包括在提高兵力上限的情况下，并请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

提供最新的征聘时间表。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及时部署后勤服务和设备，包括与威胁环境相称的设备。

116.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要求的标准培训和装备特遣队的责任在于会员国，但仍建议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利用不同的培训机制和培训伙伴关系，包括三方伙伴关系方案、共同部署和其他明智认捐，获得所有必要的培训支持，以建设联合国维持和平可用的实力和能力，并确保在部署前经核实达到联合国培训标准。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充分利用小型协调机制架构，鼓励军事和警务能力建设方和受援方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直接协调，以消除冗余和集中精力，促进培训伙伴关系。

117.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会员国提供的军事流动培训队的标准作业程序。特别委员会欢迎与秘书处协调，努力促成向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流动培训队，同时认识到有效的流动培训队对于弥补已查明的与针对具体业务环境的技能有关的培训差距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介绍执行会员国提供的军事流动培训队标准作业程序的最新情况，包括会员国和特派团的反馈。

118.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特派团具体要求，包括针对军事、警务和惩戒人员的要求，更新培训准则和材料，同时考虑到当前的业务要求、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支持有效的部署前培训。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维和培训材料和手册、准则、指南和其他材料，并鼓励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探讨通过自愿和实物捐助，支持将这些文件翻译成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使用的其他语文的可能性。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尚未解决的翻译需求的详细情况。

1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推出了新的联合国警察培训架构方案，并请秘书处确保向会员国，特别是警察派遣国提供充足的时间和支助，包括在收到通过小型协调机制提出的此类请求时，以满足这一新机制产生的新要求。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一问题。

1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关键的使能资产对执行维和授权任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根据军事能力评估的结果加强特派团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指出，轮流机制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通过与联合国的多国安排，将其能力结合起来，促进在特派团中提供关键使能资产，通过利用小型协调机制或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提出这一机制时，可以解决特派团缺乏这些资产的问题。因此，特别委员会促请有能力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关键使能资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制定轮流提供这些资产的中期计划，以促进特派团规划和任务的执行，并进一步请秘书处制订这方面的政策，作为解决目前短缺问题的详细计划的一部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其提交。

121.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设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并对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设备及其相关特遣队的情况进行说明，以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纠正措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122.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和各特派团确保按照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和商定的谅解备忘录，负责任和有效地使用并分配特遣队所属装备，以避免对特派团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装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履行其责任，例如提供符合联合国卫生标准的防御工事器材、住宿和维修，以帮助避免对业绩产生任何潜在影响，确保安全、保障和部队保护，并保持维和人员的士气。

124.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东道国、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缩编过程中进行透明和无缝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军警人员的旅行安排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适当处置和运返。

12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和特派团的职位，包括高级职位的征聘过程冗长，可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征聘所有人员，并要求程序和甄选标准保持透明，且向提名会员国的候选人就未选用原因提供充分反馈。因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简报会，介绍为优化征聘过程时长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甄选后的行政流程，以及为提高透明度采取的步骤。

12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计算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新方法，并请秘书处审查津贴数额变化的潜在影响，特别关注这一变化是否对组建和部署单派警察、军事和教化人员包括部署专门人员造成障碍，以及这一变化是否也影响到已部署借调人员的代表性。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审查外地特派团的业务能力和业绩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127.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迅速变化的传播环境中，战略沟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非常重要，并确认维持和平特派团酌情与地方当局协调，高效利用战略沟通并提供准确内容，是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的关键，包括与保护平民和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任务规定，并且有助于加强当地社区和东道国政府对任务规定的理解并管理它们的期望。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特派团适当考虑当地居民和东道国的反馈意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利用会员国的最佳做法，制定战略沟通准则和培训材料，在各级维持和平行动实施，并向军警沟通人员提供培训，目的是将战略沟通纳入规划和决策。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与国家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将战略沟通纳入维和特派团任务的规划和执行。

128. 特别委员会确认，部署在偏远地区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最了解当地居民的需要。为此，特别委员会建议在确定速效项目时适当考虑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建议，并敦促秘书处确保严格遵守关于让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速效项目的政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每个特派团的军警部分和文职部分执行速效项目的情况。

12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一道继续努力，查明自然灾害对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构成的挑战。特别委员会还建议，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针对具

体特派团的适当应急措施，以便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在特派团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向当地居民提供援助。

130. 特别委员会要求，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可综合评估和审查(包括战略评估审查)提出的可能导致业务要求变化的建议，应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继续酌情予以执行。

13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拖延或不提供死亡和伤残偿金可能对士气和业绩产生影响。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尽快并以更加透明的方式处理已裁定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就索赔程序开展适当的外联活动，包括提供关于提交期、所需文件和应通知的联合国办事处的具体信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确定赔偿金的过程，包括就存在既有疾病的情况作出的任何决定，是公平、透明的，并符合所有大会决议和由此产生的联合国标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写尸检模板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会议之前通报这些文件的编写进展情况。

13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需要根据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当地局势，按照维持和平原则，并酌情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协商，及时审查和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

1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采取举措，审查向部队所提供口粮的数量和质量，以支持所有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健康和福祉，并敦促审查工作确保考虑最佳营养需求，同时考虑到文化、宗教和性别方面。

G. 政治

总体背景

134.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政治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的总体背景部分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135.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136.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政治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南(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2020 年)；
- (b) 联合行动中心政策(2019 年)；
- (c) 联合行动中心准则(2019 年)；
- (d) 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总部提交综合报告的标准作业程序(2019 年)；

- (e)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实地手册》(2018 年);
- (f) 综合评估和规划临时政策(2018 年);
- (g) 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审查政策(2017 年);
- (h) 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实例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提案、建议和结论

137. 特别委员会重申政治方案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中的首要作用，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在寻求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方面应发挥的支持作用，并重申需要建立更强有力和更具包容性的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在整个期限内以政治战略为基础和指导的重要意义。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根据任务规定，应为维和特派团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宗旨，并酌情制定明确的撤出战略。

138.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划和部署应以谋求实现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为指导。而且，特派团应积极参与预防和调解冲突、创造有利环境、支持各级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进程。应在全面分析各级冲突局势、根源和动态的基础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制定一项政治战略，并将其作为特派团参与推动持久和平的坚实基础。这项政治战略应立足于全联合国办法，并阐明特派团任务中的每个要素如何支持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

139.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努力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通过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提供支持，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在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外地一级将其承诺转化为立场和实践，并定期以相关形式举行会议，审查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肯定秘书长为加快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进展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 2021-2023 年“以行动促维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时必须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包括 2018 年 9 月举行的以行动促维和高级别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以行动促维和八个主题下的进展情况，重点是执行方面的挑战和对已获授权的特派团活动的影响，同时提供关于这些影响的现有相关数据。

140.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根据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战略、业务和战术协调和协同作用。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特派团领导层借鉴从最佳做法中学到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对所有特派团的背景、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的战略、业务和战术综合规划与分析。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建立架构和机制，促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级的整合。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发展适当能力，包括为此设立特派团规划股。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提高透明度，并促请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的最新情况，并加强措施，与会员国分享维持和平行动战略审查、评估和特别调查的结果。委员会欢迎关于综合评估和规划的最新政策，并要求在下届会议前通报其执行情况。

141.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可靠、现实和坦诚的分析、反馈和建议。这应包括第五委员会预算决定的所有影响。安全

理事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实地行为体之间更多实质性的讨论应该成为这一对话的组成部分。

14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与会员国分享秘书长委托开展的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战略审查、评估和特别调查的结果。特别委员会还敦促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战略审查和评估，把重点放在分析、反馈和建议上。

143. 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与实地特派团进一步互动，以确保更好地了解局势，包括当地的威胁动态和挑战，并通过视频会议、实地访问和任何其他实际手段等进行协调。

144.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处加强联合国特派团与国家和其他相关区域及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相关战略和政策方面的战略和业务协调，以考虑到比较优势，制定相辅相成的办法实现共同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之间进一步分享数据和分析，以支持更协调一致的区域应对措施。特别委员会还促请秘书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发现新出现的威胁方面加强合作，并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区域能力。

145.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秘书处利用各种机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协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扩大那些将在整个任务周期、包括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设立的各个机制，以便最有效地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知识和经验。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评价、审查和改进三角协商机制的效率、及时性和效力。

146. 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参与支持政治进程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行为体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特派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冲突的根源和可能的政治解决方案，包括与撤出战略有关的解决方案。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冲突日益区域化。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各自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内建立支持和平进程的伙伴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成功实现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的机会。

147.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加强政治目标、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以及任务执行战略之间的协调。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必须清晰明确、重点突出、先后有序、轻重有别、可以完成，而且必须配备充足和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迅速完成其关于任务排序和优先次序参数的提议，从而支持制定明确和重点突出的任务，在设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时注重战略目标。

14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干预的环境存在多种多样的高风险，并且新的风险在不断增加。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使特派团领导层能够对最重大风险进行评估、确定优先次序并减轻这些风险，包括为此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和总部各自的责任，并发挥规划和评价工具的潜力。该战略应考虑到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都是独特的，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战略。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H. 保护

总体背景

149.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保护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总体背景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150.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151.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保护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导文件(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手册》(2020 年);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手册》(2020 年);
- (c)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政策: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2020 年);
- (d)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工作人员手册》(2019 年);
- (e)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政策(2019 年);
- (f)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政策(2017 年);
- (g) 联合国警察在保护平民方面作用准则(2017 年);
- (h) 保护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分执行导则(2015 年);
- (i) 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2011 年);
- (j) 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人权政策(2011 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152.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并及时采取措施,预测和消除或减轻威胁,包括根据任务规定采取可信的威慑行动。此外,特别委员会重申,各特派团必须利用全面威胁评估、预警数据和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并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这一专题进行通报。

153.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根据《宪章》、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并按照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考虑到任务规定、当地局势以及军事部分的相关交战规则和警察部分关于使用武力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15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政策的更新(2019 年),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手册》(2020 年)中的实用指南、工具和技术。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保护平

民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为确保采取统筹、协调、全面的全特派团办法、社区参与以及纳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所作的努力。

155. 特别委员会重申，期望秘书处以及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别确保所有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在部署前得到充分培训，并继续接受特派团内培训，包括针对具体情况的培训和情景模拟培训，以及定期进行符合联合国规定标准的特派团演习。培训和情景应侧重于这些人员在人权和保护平民(包括满足妇女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工作。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最新修订的全面保护平民手册及其在保护培训中的应用，鼓励会员国开设经联合国核证的相关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加强对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进行保护平民培训方面的差距和机会。还应通报为确保所有人员在部署前接受培训并达到全面保护平民手册规定的核心保护任务标准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在推进培训模块数字化方面的机会和采取的步骤。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已如何将有关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及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部分，纳入经修订的部署前培训材料。

156. 特别委员会继续认识到对保护平民工作采取统筹、协调、全面的全特派团办法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改进对保护平民任务执行情况的评价、监测和报告。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制定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事件特别调查的准则，促请秘书长确保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相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此类调查的结果，以确保此类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充分处理，包括酌情采取问责措施，并请秘书长在下届会议期间通报为弥补不足之处而采取的行动。

157. 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加强全特派团对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特派团加强努力，通过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协商，进行安全和有效的社区接触。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种接触可了解地方一级的冲突动态和威胁以及提高对局势的了解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社区联络助理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开发当地冲突分析和规划工具，并建议各特派团采用并进一步发展这一办法，以便在各构成部分之间分享分析和规划，采取积极主动、协调一致、安全和有效的办法，应对平民受到的威胁。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总结最佳做法和业务经验教训，以完善支持保护平民的政策和程序。

158.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为特派团配备相关专门知识，使其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支持东道国当局进行惩戒部门改革，从而加强执行保护平民任务。

15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建立机制，以全面、协调、综合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查明和迅速应对针对平民的暴力威胁预警，并认可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在开发和完善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包括制定和实施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进一步促请所有维和利益攸关方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获得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加强快速反应。特别委员会请秘书

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在系统记录、分析和提高特派团对可信威胁的响应程度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呼吁各维持和平行动根据任务规定，继续更新关于性别敏感的预警指标的指南和培训，加强与当地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其切实参与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并鼓励各特派团努力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60. 特别委员会欢迎取得的进展，并继续敦促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加强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平民所受暴力威胁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事件和保护需要的数据，包括收集有助于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进行威胁分析的数据。特别委员会欢迎在特派团一级使用态势感知地理空间企业软件平台及相关的可视化和分析工具，以及为加强以数据为依据的保护平民办法作出其他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考虑使用新技术，包括深度学习，以便更准确地预测冲突事件并进一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1. 特别委员会鼓励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执行并定期更新其全面保护平民战略，以便纳入任务执行总计划和应急计划。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能力部署时间和地点的行动规划和决策过程中，以及在对执行任务所需人力和物力资源的评估和申请中，包括在增援、过渡和(或)特派团缩编期间，考虑到对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威胁评估，并在下届会议期间通报这些努力。

16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关于综合行动规划的战略指南，其中考虑到必须有效减轻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平民造成的风险，包括为此追踪了解、预防、尽量减少和处理特派团行动(包括与非联合国安全部队联合开展的行动或为这些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行动)对平民造成的伤害，并再次请维持和平特派团继续发展能力，以减轻平民面临的风险。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执行保护平民任务，并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163.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行动规划和决策过程中，包括在增援、重新部署、过渡和(或)特派团缩编和撤出期间，优先进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威胁评估。特别委员会还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如安全理事会、东道国政府、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一致，考虑到冲突可能升级和重新爆发，确保在过渡和(或)缩编期间集中处理保护方面的威胁，包括为此与当地社区进行安全、切实和有效的接触。

164.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加强执行保护平民任务，为此与国家当局协调，加强安全有效的社区接触和建立信任，确保充分了解社区的保护需要和能力，包括与当地民间社会协商，进行战略沟通，实施速效项目和采用其他可用手段，并加强对地方一级冲突动态和平民所受威胁的分析。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关于保护平民的分析和规划应考虑到平民面临的各種保护需要和威胁。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在数据驱动的分析、规划和

决策中加强利用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的信息，以应对保护方面的威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这些努力在特派团一级产生的影响、开展这些工作所需的能力以及目前在多大程度上具备这些能力。

165. 特别委员会确认外地办事处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地方一级的参与和社区联络。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在这些工作中增强外地办事处的权能并向其提供支持，包括加强外地办事处一级的整合、联合规划和分析能力。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进一步推动将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治和保护工作与全特派团的政治和保护平民战略联系起来。

166.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联合国政策，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制定全特派团协调一致的保护战略，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出应对冲突中一再发生的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负责的冲突当事方，对于减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数量至关重要，并敦促秘书处根据任务规定，确保特派团领导层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除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外，妇女保护顾问在执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根据这些目标，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与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有关的主要举措的最新情况。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女性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67.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在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全面落实保护儿童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资源，以充分有效地执行保护儿童任务，包括迅速部署高级儿童保护顾问和小组以及军警儿童保护协调人。特别委员会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关于保护儿童的部署前专门培训，并请特派团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特派团内保护儿童培训，以支持执行保护儿童任务。

16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和合理关切，包括在执行关于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相关事项的政策以及制定和审查相关行动指导文件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进行协调，以确保将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的相关内容纳入部署前培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通报在制定和执行关于维和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包括其对保护平民的影响)的各种行动指导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169.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维和行动与其他部队、特别是反恐部队和培训团并行开展行动的情况下，应明确界定每一派驻力量各自的作用，并向东道国、当地民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明确传达联合国的作用，避免任何可能混淆各部队派驻力量职能的情况。

17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环境正变得越来越不稳定，必须进行重新调整，以便能够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

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审查特派团的接战规则，以确保这些规则是最新的，并适当协调以支持特派团的任务。

17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都构成威胁，鼓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按授权制定和执行措施，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的威胁，包括酌情部署应对此类威胁的技术和能力。特别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地方当局和社区接触，以提高特派团识别和处置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同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伤害平民的风险。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为特派团提供更好的装备，以便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支持东道国当局加强其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工作。

I. 安全和保障

总体背景

172. 作为例外，在不开创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安全和保障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总体背景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173.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174.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安全和保障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导文件(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维持和平开源情报准则(2022 年)；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分部队保护准则(2021 年)；
- (c) 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准则(2021 年)；
- (d) 外勤临床用血政策(2021 年)；
- (e)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2021 年)；
- (f) 从消息人士获取维和情报准则(2020 年)；
- (g) 外勤伤员后送政策(2020 年)；
- (h) 联合国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标准政策(2020 年)；
- (i) 调查委员会标准作业程序(2020 年)；
- (j) 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标准作业程序(2020 年)；
- (k) 维和情报政策(2019 年)；
- (l) 《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性别平等指导方针》(2019 年)；

- (m) 秘书长关于引入职业安全和管理制度的公报(ST/SGB/2018/5);
- (n)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性别平等政策(2018年);
- (o) 联合国危机管理政策(2018年);
- (p) 《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2018年);
- (q) 战略传播和新闻政策(2017年);
- (r) 支持维和行动的总部危机应对标准作业程序(2017年);
- (s)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任务伤亡通知标准作业程序(2017年);
- (t) 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准则(2016年);
- (u)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2015年);
- (v) 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的政策(2014年);
- (w) 虚拟专用网络政策(2013年);
- (x)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政策(2012年);
- (y) 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2011年);
- (z)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物理和环境安全的政策(2011年);
- (aa)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评估的政策(2011年);
- (bb)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事件管理的政策(2011年);
- (cc) 关于外地特派团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政策(2010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175.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包括阻挠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违反行为可能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秘书处完成对准确记录此类违反行为的最佳方式的评估。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指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有系统地记录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情况和对行动自由的任何限制,包括对装备和人员入境和伤员后送的限制。特派团领导应利用这一信息监测和消除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风险以及执行任务的风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单一数据库,系统地记录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情况,包括这些情况对安全和保障以及伤员和医疗后送的影响,并与东道国政府、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合作,以防止出现此类违反情况。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明确和系统的文件,说明任何当事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情况,以及秘书处为防止和迅速消除这些违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包括东道国在内的各方遵守部队地位协定,立即停止任何不符合这些协定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介绍关于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最新情况,包括这种违反行为对安全和

保障造成的风险、有关各方为防止此类违反行为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处对记录此类违反行为的最佳方式的最新评估。

17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和合理关切，包括在执行有关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事项的政策过程中以及在制定和审查有关的作业指导文件时。特别委员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进行协调，以确保在部署前培训中纳入有关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的内容。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其在这一领域的培训举措。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通报制定和执行关于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的不同作业指导文件的进展情况，包括其对安全和保障的影响。

177.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特派团有效利用一切现有维持和平情报能力和指南，如《军事维和情报手册》，以便更好地开展以维和情报为先导的行动规划，更有效和主动地保护维和人员，并根据任务规定保护平民。特别委员会强调在部署前培训中必须提供有关维和情报的内容。

178. 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处采用预警协调反应手机应用程序的举措，并建议秘书处视需要尽早有关特派团采用该应用程序，以支持各特派团作出有组织的统一响应。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在适当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发展外地维和情报协调机制并将其扩大到有关特派团，并按照联合国维和情报政策，与现有预警机制实现协同作用。

179.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确保维和行动在引进和使用新技术时以外地为重点，具有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因应实地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秘书处应促进对创新进行集中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特派团分享技术带来的惠益，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特别委员会强调，技术有可能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促进有效和及时的决策，包括通过利用现有技术和新技术来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增进对局势的了解，执行有关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事项的政策，加强外地支助，促进执行实质性任务。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和各特派团确保根据有关部队地位协定，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规范和标准中所载的价值观，在适当尊重东道国主权的情况下，负责任地、安全和可靠地利用技术，避免滥用和误用技术。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发布，并鼓励秘书处确保将执行措施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外地特派团和秘书处。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介绍最新情况，说明引入和使用新技术以加强外勤支助和促进任务执行，精简程序和增进对局势的了解，包括为此更好地采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方面的工作。

180. 特别委员会敦促在部署前和整个部署期间，包括对于临时部署和远程部署，通过纳入新技术，采取适当的部队保护措施，以改善营地的实体安全基础设施。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利用智能营地技术，在特遣队营地等处提供更好的安全和保障、基础设施管理和资源监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整合基地防卫能力政策的最新情况，包括对于改善维和行动中联合国基地防卫所面临的挑战的分析。在继续改善营地环境，包括所有部署人员的安全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相关文件和准则中关于营地和住宿设计的指示，并鼓励与联合国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181.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联合国特派团在应对威胁环境时必须具有敏捷性和适应性。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必须定期更新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以适应行动环境的变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人员应对新的安全挑战的韧性,为此加强其发现、分析和应对此类威胁的能力,包括实施经验教训总结短周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采用了联合国部署审查移动应用程序,以便能够在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培训中心中快速传播和落实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鼓励各特派团和培训中心在最短时间内将经验教训总结周期纳入战术、技术和程序,并调整相关培训要求,包括为此进行特派团内培训,以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就这一议题进行通报。

182.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因恶意行为造成的维和人员死亡人数越来越多,并肯定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适当的培训和装备。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其军队和警察受到关于维和行动中威胁的充分培训,秘书处负责协助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及时编写相关培训材料。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应酌情包括但不限于特派任务背景下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提供保健、基本急救、部队保护、反绑架和反劫持人质以及具有性别针对性的风险考量和战略沟通。特别委员会敦促会员国确保维和人员接受适当和充分的医疗培训,包括提供联合国伙伴急救和外地医务助理课程,并敦促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的支助、培训材料和平台。

183. 特别委员会对近年来针对维和人员的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死亡人数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欢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进行独立战略审查,建议秘书处继续执行审查结果和建议。具体而言,执行工作将包括制定和执行基于以下三个支柱的综合缓解战略和协调框架:酌情按照任务规定使部队做好准备、解除装置和削弱网络,以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在面临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特派团中更积极地应对这一威胁。委员会强调,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和装备负有主要责任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包括东道国在内的会员国之间需要在这方面适当分担责任。委员会还强调,必须为特派团执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措施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和增进地雷行动司、军事厅和警务司等专门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支持减轻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在部署前核查期间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制定综合缓解战略和协调框架,以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调,更积极地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

18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工作,并赞赏这种研究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益处。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外,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维持和平人员面临的新威胁以及改善安全和保障的建议。

186. 特别委员会确认，许多特派团面临重大安全挑战，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造成大量维和人员在后勤公路运输中受伤或死亡。特别委员会欢迎采取创新办法，包括在特派团内采用可再生能源和其他替代办法，以减少车队风险。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针对具体特派团减少车队风险的措施。

187. 特别委员会对袭击维和人员的事件日益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再次促请所有维和行动东道国迅速调查并有效起诉对联合国人员实施攻击的责任人，并向有关部队或警察派遣国通报此类调查和起诉的进展情况。为便利此项工作，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维和特派团根据授权和要求，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追究严重侵害维和人员罪行工作组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以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请工作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关于调查和起诉侵害维和人员的犯罪行为人的最新情况。

188. 委员会注意到在各特派团确立了协调人概念，以确保和促进追究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的责任，同时要求在更多特派团采用这一概念，并将协调人职责分配给适当的特派团人员。

18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针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越来越多，可能对特派团和维和人员产生负面影响。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监测和报告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情况，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这一信息。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查明、监测、分析、应对和打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包括培训军警和文职新闻干事。特别委员会还请维持和平特派团酌情在这方面与国家当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准确内容，包括为此酌情使用当地语文并与国家当局协调，有助于加强对维和行动任务的了解，管理期望，赢得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东道国政府和当地社区的信任和支持，并有助于反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以增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0.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更加迅速地向包括有关会员国在内的适当受众传播信息，尤其是凡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发生对行动成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伤亡的事件时。这包括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所采取的减缓行动，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继续开发伤亡跟踪系统，以更好地向维和人员提供适当治疗，并能够及时通知生病、受伤和死亡情况。

19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包括为此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框架。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加强措施，处理职业安全和健康危害造成的维和人员伤亡问题，包括为此实施综合的全秘书处职业安全和健康框架。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建立职业安全和健康事故统一报告系统，以收集信息、记录数据并采取补救行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给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明确界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标准。委员会建议，在初步推出改进后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风险管理系统时，增进与所有会员国在职业安全和健康合规数据

方面的信息分享。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分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因职业安全危害而造成的疾病、受伤和死亡的趋势，并提出建议。

192. 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处采取举措，向文职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管理系统，并请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将职业安全和管理系统扩展到军警人员产生的影响，包括可能的费用、对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影响以及在医疗方面对军警人员潜在的好处。

193.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为实现部署在实地的维和人员的健康和职业安全而采取的若干促进健康和治疗的措施，并敦促秘书处同样优先考虑和实施针对健康问题的特派团内预防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对部队人员心理健康和士气十分重要的特派团内福利计划和特派团内咨询的提供情况。

194.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会员国继续努力，支持维和人员的心理健康。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制定军警人员心理健康战略，以推进维和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最新情况。

195.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提供安全、有利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环境。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和会员国酌情简化获得基本服务和药物的渠道，以满足女性维和人员的特殊医疗需求，包括在部署期间提供卫生用品。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探讨如何进一步改进培训形式，以帮助缩小医疗保健方面的差距，特别是涉及遭受攻击的女性维和人员时。特别委员会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为应对威胁性环境给所有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部署适当且合适的装备，同时考虑到男性和女性人员之间的生理差异。

196.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处确保医疗设施充足，以便在特派团整个任务期内全天候提供可靠的 10-1-2 伤亡响应。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对现有医疗设施和航空医疗能力(包括夜间飞行)进行压力测试和摸底，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通报此事，同时提出补救措施，以弥合各特派团存在的任何差距，包括其遵循 10-1-2 伤亡响应原则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并向特派团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阐明明确的最低医疗标准，并进一步拟订明确指标，用于评价和确保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些最低标准，同时按照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进行评估。这除其他外应当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设施、战场救护员、前线手术能力、航空医疗后送小组和新增能力的最低标准，各特派团的谅解备忘录和(或)协议书中正在相应更新上述最低标准。

197.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加大努力，随时进行及时的伤员后送，并加强所有维和行动救援链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确保空中伤员后送的授权程序切实可行和及时，尽量减少所涉及官员的人数，并在尽可能低的级别授权，直接分派用于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的军事航空资产，以尽可能缩短应对时间。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各特派团审查、更新和精简针对各特派团的伤员后送标准作业程序。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审查 2020 年伤员后送政策，进一步制定伤员后送程序，

并支持有效执行该政策。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伤员后送链的变化对维和人员死亡人数的影响。

198.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医院评价工具评价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医疗设施，并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分析这些评价的结果，包括查明在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医疗设施和卫生保健服务人员达到既定标准方面的趋势和挑战。

199. 特别委员会建议，为应对今后的卫生紧急情况，包括大流行病，应向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以处理此类紧急医疗情况。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同时保持作业连续性，包括继续利用创新技术和远程安排，为维和人员提供快速、优质的医疗服务，包括远程医疗，探索电子病历系统等其他可能性，同时适当考虑到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并继续加强对维和人员的相关培训。

J.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总体背景

200. 作为例外，在不开先例且不影响其今后工作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委员会 202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5/19)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一章的总体背景一节仍然有效，因为本报告总体背景中没有任何内容取代该节。

201.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于 2023 年闭会期间进行讨论，审议其更新年度报告中总体背景部分的工作方法。

参考联合国相关指南

202. 秘书处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联合国相关指导文件(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清单。以下是指示性的非详尽清单，其中一些文件可能列在若干主题下：

- (a) 联合国接触排手册(2022 年)；
- (b)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政策(2020 年)；
- (c)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手册》(2020 年)；
-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促进性别平等政策(2018 年)。

提案、建议和结论

203.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特派团所有活动以及分析、规划、执行和报告的所有阶段。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其所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在所有各级参与预防冲突、和平进程及政治解决冲突的各阶段。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促进伙伴关系，支持包括妇女领导人和妇女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与东道国接触。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支持和监测各特派团对妇女安全风险进行的评估，以及各特派团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促进

为妇女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作出的贡献，包括处理与针对妇女的威胁和报复有关的关切。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在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向特别委员会进行通报时纳入循证报告和分析。

204.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确保在特派团规划、任务执行和审查的所有阶段以及整个过渡进程中纳入数据驱动的全面性别分析和性别问题技术专门能力，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的参与。

205. 特别委员会继续表示关切，妇女在联合国所有职类和职等中所占比例总体偏低，因此欢迎秘书长为在联合国系统实现更大程度的性别均等而制定的战略、计划和所作的努力。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加大努力，以促进妇女在所有职类和各职等，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更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并确保妇女参与任务规划和执行的所有阶段。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努力，女性维和人员人数不断增加，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增加文职和军警妇女对各级维和行动的参与，包括担任特派团专家、辅导员和教官。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担任高层领导职位的人员中罕有女性。特别委员会就此敦促秘书处在择优基础上，兼顾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采取透明方式解决这一不平衡问题，并支持擢升女性担任特派团高层领导职位，促请会员国制定战略和措施，包括积极征聘和提供适当培训和技能发展，以提高女性派任相关职位的百分比并提名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位。特别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承担尽可能广泛的义务。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维和行动在择优基础上兼顾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征聘和留用妇女的情况，特别是针对高级职位。

206.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一同继续努力，查明并解决在增派妇女参与维和行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期进一步驱动变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秘书处和区域组织一道，继续支持与外地特派团设施和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以加强集体努力，解决阻碍各个职等和各种职位的妇女进行参与的障碍。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支持会员国就应对女军警人员参与方面的挑战和障碍分享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介绍最新情况，说明影响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的趋势、因素和障碍，并交流建议，以便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派遣女性维和人员。

207. 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合作，分享在派遣女性维和人员方面来自国家经验的最佳做法和成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努力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并在这方面鼓励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在总部和外地部署女性军警维和人员，包括为其作出相应的住宿安排。这些努力包括支持分享最佳做法的平台，促进建立网络的机会，并为女性维和人员建立可持续的网络，作为交流参与维和行动的经验和信息的手段，目的是激励更多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还鼓励各特派团利用网络，让女性工作人员定期提供反馈，并酌情向领导层提出关切。

208. 特别委员会赞扬一些会员国过去在联合国授权任务中雇用了妇女接触小组和包括男女在内的混合接触小组，以增加妇女的参与，并鼓励秘书处加快将

这些小组制度化，将其纳入联合国步兵营建制内的更高级别指挥结构，特别是通过实现这一新结构在角色、培训、组织和装备方面的标准化，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并提高整体作业的实效。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报告进展情况。

20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和性别均衡的安全部门改革，支持发展更加响应妇女需要、因为加大妇女参与度变得更加平衡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和特派团应东道国的请求，为其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提供支持，包括支持东道国努力促使妇女能够有意义地参与这些方案的谈判、设计和执行。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妇女的代表作用和参与在有效的社区接触和加强保护对策方面具有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对女性警察、司法干事和教化干事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期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

210. 特别委员会肯定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警察部分采取行动，包括根据任务规定在选举背景下，从战略上组织、规划和执行各项举措，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酌情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

2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报告，其中确定了克服妇女参与防务部门障碍的良好做法，以期推动旨在增加妇女在防务部门的代表性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编写该报告时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报告编写情况。

212. 鉴于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增加以及促进更多女性维和人员参与外地工作的目标，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安全、有利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工作环境，在这方面，强烈敦促秘书处，并酌情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女性维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同时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包括与她们的安全、保障和隐私有关的需要和要求，并确保任务区及时提供足够、安全和适当的设施、住宿和设备，并强调指出必须在这方面划拨充足资源。

213.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会员国增加对军警部门妇女的针对性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需要做出更大承诺，包括通过专门课程和培训活动等方式，支持更多女军官和女士兵进一步发展其执行任务的专业技能。这对于增加有资格作为指挥官、参谋和专家而部署在关键的专门职位上的女性维和人员数量是必要的。同时，在替换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特遣队时，特别委员会鼓励努力保持至少相同的妇女人数。

214. 特别委员会继续大力支持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和平行动部征聘和部署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战略层面就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特派团活动提供咨询，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战略规划和决策进程。特别委员会还强烈支持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并建议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特派团提名他们担任高级职等。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加强特派团各构成部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以便将性别平等视角更好地纳入所有工作

领域。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军事、警察和其他部门以及特派团内的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相互之间密切协调。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确保向所有部队、观察员、军事和警务专家、区指挥官和部队指挥官提供关于性别平等视角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以确保在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系统地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为派往维持和平行动的军警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拟订准则和培训模块，以便其任务和目标，包括翻译和进行虚拟培训均有统一标准。特别委员会欢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在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特派团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再次促请和平行动部审查并加强针对部队、警察和教化人员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部署前培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实质性会议之前介绍所有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包括军事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整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最新情况。

215. 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女司法和惩戒干事设立年度“开拓者奖”，并赞扬 2022 年首批被提名者和获奖者。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通过分享最佳做法等方式，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进一步增加政府提供的女司法和惩戒干事人数。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介绍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7 个成员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下列观察员派了代表：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23-05141 * (C) 300523 300523

